

井冈山市财政局

井财罚字〔2023〕30号

对吉安市正和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市正和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金桂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201号

联系人：姚金桂

联系电话：13766258366

你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参加了井冈山产业园碧溪园区实训楼配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井政采字〔2022〕108号）的采购活动，并成为预中标供应商，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320000元。5月12日采购人井冈山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报告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43



你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编号为 XG18121257 的检测报告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第 3 点：环网柜断路器提供机械寿命 30000 次/M2 级，接地开关 5000 次/M1 级的，得 4 分”、“第 4 点：环网柜气箱防护等级 \geq IP67，外壳防撞等级 IK10，得 4 分”、“第 5 点：环网柜具有……气体年泄露率 \leq 0.01%，得 3 分”，共得分 11 分。经查询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 XG18121257 的甘肃电器科学研究院官网，发现官网检测报告中的机械寿命试验断路器为 10000 次、接地开关为 3000 次；防护等级验证外壳：IP4X，气箱 IP67；密封实验：年漏气率 \leq 0.1%；与你公司投标文件相应材料数据不符，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以上事实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 9320000 元的千分之八罚款，即处罚款 74560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你公司本项目预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3年5月25日向你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陈述意见。本机关经复核，决定对你公司执行罚款人民币柒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74560元），取消你公司本项目预中标资格。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井冈山市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井冈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